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5年7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30048	对榆林市榆阳区申美梅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分社养殖污染问题有补充，要求核查该养殖场相关手续是否合规，对该村水库、水井、村民家中来水、蓄水池等进行水质检测并公示结果。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养猪场与榆阳区鱼河峁镇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总社签订《柏盖梁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5日），用于生猪养殖，占地40亩，4栋猪舍共2400平方米，2栋在用、2栋闲置，存栏683头，属Ⅱ级集约化养殖场。合作社2019年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2025年6月25日完成环评备案，尚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同日，榆阳区水利局委托检测公司对周边水井、村民家用水、蓄水池取样（除防洪水库干涸未采），检测报告显示，氟化物超标，但不属于该养殖场特征污染物。	属实	实现养殖场合法合规运营，保障养殖环境安全与卫生。	针对榆阳区鱼河峁镇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总社建设的柏盖梁生猪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手续的违法行为，由榆阳区农业农村局针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合作社补办动物防疫合格证。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30018	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吴兴窑村关道峁组村民马某窑洞顶上一高压线，噪声大，举报人担心有影响。几年前，该村民耕地上架设铁塔遗留的土坑尚未填埋。导致耕地至今无法耕种。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韩岔镇吴兴窑村关道峁组村民马某窑洞顶上一高压线”属实。陕北风电基地750kV集中送出工程（定靖至榆横段）由国家电网于2017年实施，线路途经一村民住宅屋顶。项目房屋拆迁设计图纸显示，边导线地面投影距其住宅16.9米，不在拆迁范围。2025年6月26日实地测量，边导线距住宅净空72米、地面投影水平距离29米。根据《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9)规定，750kV输电线路与建筑物最小净空11米、最小水平距离6米，马某住宅处于保护区外。2.“村民耕地上架设铁塔遗留的土坑尚未填埋,导致耕地至今无法耕种”不属实。陕北风电基地750kV输电线路位于韩岔镇吴兴窑村的R-294号塔基，占用该村民5.726亩土地，该地块已于2017年完成征地补偿。塔基建设时，在地块东南侧修筑一条长约80米、宽约7米的便道，与铁塔基础落差约3米，“三调”地类为旱地。目前该地已种植苜蓿，未影响正常耕种。	部分属实	土坑已填埋，保障输电线路稳定运行。	横山区政府建议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公司加强日常巡检，对因线路弧垂、导线磨损等导致的工频电场、磁场、噪声等的变化，应及时矫正，确保线路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30009	有人在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新楼中巷30号院内饲养牲畜，噪音扰民，牲畜粪便臭味大，院中有垃圾杂物堆积，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任某某在榆阳区新明楼街道新楼中巷30号院自有住宅院内饲养2只母鸡、1只拉布拉多犬，用于家庭食用鸡蛋和其他生活需求，无商业经营行为。饲养存在偶发噪音、牲畜粪便臭味问题，院中无其他杂物垃圾。	属实	消除环境卫生与噪音问题，实现居住环境整洁有序。	经与该房产权人任某某沟通，并详细阐述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住户愿意配合整改，2025年6月25日将其饲养的鸡和狗送入处置，拆除了简易鸡舍和狗舍，并对养殖区域进行了全面清扫、消毒，清除残留的鸡粪、垃圾，避免细菌滋生，确保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30021	榆林市府谷县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挖矿导致新民镇沙梁村北边房屋坡上耕地、林地塌陷。希望相关部门排查塌陷原因，修复耕地、林地。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府谷县东峰煤矿位于新民镇温庄则行政村，2010年获开采设计批复，2016年通过资源整合项目竣工验收，矿区面积9.1633平方公里，年产能90万吨，服务期25.8年，采用长壁一次采全高采煤法等工艺，开采后出现地表裂缝和沉降。2023年起，新民镇新城川、龙王庙两行政村地表出现不同程度表裂缝和沉降。2024年5月多方勘查，涉及地块约2405.89亩，因境界交叉，土地减产、林木损毁补偿暂未兑付，新民镇政府正组织协商。东峰煤矿将采空塌陷区裂缝填充等9项治理工程纳入2024年度治理计划，涉及治理面积2488.61亩。2025年4月该计划获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目前煤矿正对接工程实施事宜。	属实	推动土地划界补偿，实现矿区生态修复。	1.新民镇政府组织所涉村组划定土地界线，确定补偿费用后，推动东峰煤矿与村组签订协议并兑付补偿，协调村组配合矿方开展采空塌陷区治理工程。2.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东峰煤矿按批准方案实施地表裂缝、塌陷恢复治理。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230015	2024年7月28日，有人毁坏榆林市靖边县镇靖乡枣刺梁村双丰屠宰厂以东307国道以南，枣刺梁食品厂旁的15亩林地建设房屋。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块实际位于张家畔街道双伙场村四组(双丰屠宰厂东、307国道以南),共计15亩林地，2024年谢某占地2.15亩违建，靖边县林业局罚款8255元并责令整改，罚款已缴清。	属实	恢复植被，全面排查守护林草资源。	2025年6月26日现场核查时，谢某未执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也未补办使用林地审批手续，6月27日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启动强拆程序。1.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程序对该地块违建实施强拆，后续县林业局进行恢复植被。2.靖边县委责成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违建行为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立行改，确保辖区内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30021	榆林市神木市青草界矿业有限公司在中鸡镇呼家塔村开采煤炭过程中造成土地塌陷，村民耕地被毁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神木市青草界矿业有限公司呼家塔煤矿由原神木县瑶镇青草界村办煤矿异地整合而成，位于中鸡镇宝刀石犁村一组，2019年6月开工，2023年12月投产，证照齐全，生产稳定。矿井获批开采1-2上、1-2、2-2三层煤，前期开采东翼1-2、2-2煤层。2022年底至2025年4月，完成1-2煤层4个工作面开采，形成3089.62亩采空区，地面沉降、裂缝轻微且已治理。2025年4月起开采2-2煤层22201工作面，已推采约600米，造成最大沉降1.2-1.8米、裂缝宽0.3-0.5米，形成282.03亩二次塌陷区，涉及多种土地类型。目前开采仅涉及呼家塔村三组、四组土地。2022年6月启动呼家塔村三组、四组搬迁补偿，已签订协议，均已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按协议将于2025年12月付清。煤矿已拟定塌陷区土地补偿协议，待签后支付补偿款。	属实	强化巡查治理与地企协调，妥善处置煤矿开采问题。	1.神木市委责成中鸡镇党委做好青草界煤矿井田日常巡查，督促采空区塌陷治理，加强地企协调，妥善处理村民塌陷土地补偿。2.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督促该公司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推进采空塌陷区治理。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30036	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团结村二组南侧毁林毁草严重有补充，相关部门仅在毁林毁草处宅基地地上覆盖沙土作为整改措施，举报人要求拆除违建地基恢复林草地。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投诉系《陕督转函〔2025〕22号编号D3SN202506170017号》延续举报，投诉未清理地基实为白泥井镇南场子村一组村民张某某宅基地，该宅基地面积200平方米，因地势低易积水且通行不便，张某某于2025年3月垫沙处理。其建设符合“一户一宅”审批流程，权属清晰、手续完备，非违法建筑。	部分属实	规范建房秩序，提升耕地保护意识。	1.建立镇村两级网格化巡查机制，同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常态化开展动态巡查，对违建建房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坚决避免未批先建、乱占乱建、批少多建等违法问题发生。2.充分利用宣传横幅、微信群、电子屏、公告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用地标准和注意事项，有效提高村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和保护耕地意识。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230030	榆林市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吴庄则垃圾填埋场附近圈马山前有大量垃圾倾倒入自然沟渠，掩埋树木，山体被非法开挖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吴庄则垃圾场附近废旧物资回收站内大量废旧物资堆积，垃圾遍地，影响周边环境。希望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越界倾倒垃圾问题，废旧物资回收站是否合规。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吴庄则垃圾填埋场附近圈马山前有大量垃圾倾倒入自然沟渠，掩埋树木，山体被非法开挖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属实。倾倒垃圾的自然沟渠占地148.74亩，属建设用地，位于吴庄则建筑垃圾处理场（一期）场区范围，倾倒物均为建筑垃圾，被建筑垃圾掩埋树木区域为原神木镇5户村民坟地，约2.59亩，周边80株樟子松为村民自植。2021年—2023年，神木市城市执法局与村民签订地搬迁补偿协议，补偿款已兑付，坟墓已迁移，村民主动放弃移植树木致树木被埋。2024年11月因场外道路改线，神木市城管执法局修建场内连接道路，对阻路山体局部挖方，将土石方作路基边坡，植被未恢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但垃圾填埋过程落实了种草防护、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2.“吴庄则垃圾场附近废旧物资回收站内大量废旧物资堆积，垃圾遍地，影响周边环境”属实。投诉提及的“废旧物资回收站”为吴庄则废旧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市场。该市场紧邻吴庄则建筑垃圾处理场西侧，占地117亩，周边设6米高围墙，场地已硬化，内有12户回收站。投诉的“大量废旧物资堆积，垃圾遍地”，实际是回收站分拣时未及时整理归类的回收废旧物资。此外，因市场未按行业规范建设封闭式分拣车间和仓储区、回收车辆进出、垃圾分拣时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3.“吴庄则垃圾场越界倾倒垃圾，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建设不合规”部分属实。场区管理单位神木市环卫所在一期场区范围外、二期准备审批且环评已批复的土地上，临时堆放部分土方，用于建筑垃圾场覆土、绿化。在吴庄则废旧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市场围栏外北侧，发现一处20平方米的农村道路区域被周边村民私自堆积可回收废旧物资，目前已清理取缔。吴庄则废旧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市场于2022年8月取得立项文件，2024年4月获土地批复手续，市场内12户废旧物品回收站营业执照齐全。但市场建设未严格落实行业规范中“分拣车间和仓储区应为封闭式建筑”的要求。	属实	加强环境治理与市场监管，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废旧物资回收规范运营。	2025年6月25日，神木市工贸局对吴庄则废旧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市场内12户废旧物资回收站作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对废旧物资整理归类、分类堆放，并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整改提升。1.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城管执法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场二期土地用地手续办理。2.神木市委责成市城管执法局推进已签约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预计2025年10月投产，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3.神木市委责令神木市城管执法局、神木市水利局尽快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场拦渣坝主体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并实施治理工程。4.神木市委督促城管执法局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场运行管理，对非作业区裸露地表及覆土、覆盖密目网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5.神木市委要求清理建筑垃圾处理场二期土地上临时堆放土方并复绿。6.神木市委责成市工贸局、迎宾路街道加强废旧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市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环保措施，截至6月26日，市场内废品已分类堆存。7.神木市委要求神木市工贸局强化行业指导，迎宾路街道负责，按行业标准规范整改市场内废旧物资回收站。8.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迎宾路街道、神木市工贸局、神木市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管，严查周边乱堆乱倒行为。	阶段性办结	针对建筑垃圾处理场二期土地上临时堆放土方和废旧物资回收站分拣不规范问题，神木市纪委监委拟责令神木市环卫所所长杨某某作出书面检查，对分管建筑垃圾处理场的神木市环卫所副所长贾某某进行谈话提醒。神木市工贸局党组对市场监督管理科杨某某进行谈话提醒。
9	X3SN202506230001	神盘公路施工方侵占榆林市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二十里墩村耕地（位于神木市神盘公路张板崖收费站南侧路东）露天堆存废石渣。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神盘公路即337国道神木至盘塘公路改扩建工程，由神木市神通路业实施，该工程于2024年3月获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2024年11月完成土地手续办理，共征用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二十里墩村二十里墩小组104.95亩土地（含45.99亩耕地、58.96亩林草地）。2025年6月25日，经榆林生态人水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测绘确定，投诉反映耕地属已获批土地，无违规占用情况。但“露天堆放废石渣”情况属实，现场堆放的废石渣为上述工程挖出的用于道路回填的红泥和碎石，暂堆于道路外圈。	部分属实	规范神盘公路施工管理，完成废石渣妥善处置。	神木市委、神木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将废石渣进行清理。鉴于该工程处于建设状态，堆放的石渣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实质性危害，故不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加强对神盘公路改扩建工程的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督促神木市神通路业公司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严防超审批范围施工情况发生。2.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督促神木市神通路业公司立即将堆放的废石渣（红泥和碎石）用于神盘公路道路回填处置所用，后期如需堆放，按照环保要求使用密目网遮盖，严格规范管理。截至6月25日，该处露天堆放的石渣已全部转移至其他标段用于道路回填。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06230004	榆林市定边县白湾子镇丁山大村吴阳山小村长庆采油5厂冯地坑作业区耿98井区石油管线破裂，石油泄漏至周边数亩土地，至今未进行处理。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定边县白湾子镇丁山大村吴阳山小村长庆采油5厂冯地坑作业区耿98井区石油管线破裂”部分属实。2025年6月16日上午，第五采油厂冯地坑作业区试压刷油时，控制阀门渗漏，形成半径约0.8米、深约0.5米的圆形污染坑。事发后，作业区立即停止试压，维修更换阀门并清理现场。6月2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土壤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上报。2.“石油泄漏至周边数亩土地，至今未进行处理”部分属实。2025年6月16日上午，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冯地坑作业区于白湾子镇丁山村开展试压刷油作业时，控制阀门在旱地（属村民张某某）处渗漏。事发后，作业区迅速更换渗漏阀门压帽，清理现场4袋共54.48千克油泥，转运至黄14含油污泥临时贮存点，并对开挖地坑覆土回填。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与土地所有人达成协议，进行赔偿。	部分属实	强化管道运维，以防范类类似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未公开突发环境信息，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已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查处，拟处罚3万元。1.定边县委、县政府责令县应急局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组织召开现场工作会议，令其举一反三，完善输油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管道检测、加强管道巡查巡护，有效防范输油管道泄漏造成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2.若土壤监测报告数据异常，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将要求长庆第五采油厂开展土壤修复治理。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30002	榆林市高新区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台账造假，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用车运输排放至厂区门口500米处乡村道路上。	榆林市横山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公司实为榆林市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分公司主营压裂返排液处理，与总公司榆林市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运营主体，该公司未建立压裂返排液接收台账，未记录处理后废水排放信息；2025年1月—6月接收返排液77986.73吨，处理后中水去向多样并产生杂盐、泥饼，厂区现存返排液约32090立方米，该厂区周围1公里范围内未发现污水倾倒入痕迹。此前，该公司因倾倒压裂返排液于2023年被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45万元，责令整改并移送公安机关，3名涉案人员被拘留。	部分属实	强化园区监控与企业监管，杜绝环境违法及台账造假。	针对2024年6月24日核查发现榆林市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分公司环境管理台账不完善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将立案查处。1.高新区管委会责成管委会应急、公安部门在榆横工业园区开展监控补盲，增设设施实现全覆盖。2.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公安、环保、土地部门加强园区乡村道路巡查，防范偷排偷倒。3.高新区管委会责成环保部门强化对榆林市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规范台账管理并抽查，同步检查园区其他企业相关台账，确保各企业台账规范真实。	已办结	无